

承诺书

本人徐刘宇（身份证号：522123199609067032）电话号码：15285530314）于2025年7月11日与陕西杰群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（贵阳机场假日酒店）达成建立劳动关系的合意，但截至本人办理入职手续之日，因个人原因（原因）本人暂时无法提供原用人单位《离职证明》，特向贵司承诺如下：

本人特此承诺，在与贵司签订劳动合同时，本人与原用人单位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，并且不存在任何尚未解决的劳动法律纠纷及/或其他可能影响本人在贵司正常工作的限制，不会对第三人构成侵害或违约，且未违反任何竞业限制、竞业禁止等法律义务。

若上述承诺不属实，导致贵司与任何第三方产生任何纠纷的，本人承诺本人将独立解决前述纠纷及承担全部责任，贵司有权解除与本人的劳动合同，且不支付经济补偿金。若贵司因此遭受任何损失，本人承诺进行全额赔偿。

特此承诺

承诺人（签字）：徐刘宇

2025年7月11日